

微學分課程申請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或大學部學生。
2. 請繳交「微學分課程申請表」【附件一】、「微學分課程規劃表」【附件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補助申請表」【附件三】、「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附件四】、至教學業務組，並將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相關欄位請填寫完整，以加速申請流程。
3. 微學分課程的申請最遲應於開課前三週提交，依課程屬性將申請表送至各教學單位，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再由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將公告開課。開課前一週若修課人數未達 5(含)人以上，則不得開課。

◎課程說明與注意事項：

1.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體育室）、電算中心、藝術中心以及職涯中心，依其所欲培養學生之專業核心能力，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
2. 微學分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3.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本學期開課上限以 0.5 學分為原則，採計學分標準如下：
 - (1)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算。
 - (2)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算。
4. 聘任業師授課，請填寫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

◎經費補助說明：

1. 微學分課程經費來源以學校計畫經費為主，如申請人無其他計畫作為經費來源，可申請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惟須由教務處審核通過，補助項目如下（內含機關補充保費）：
 - (1) 校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 (2) 業界專家鐘點費：比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2. 如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不得再與協同教學、實務增能計畫同一時段執行，以免有重複支領之問題。

◎成果報告繳交注意事項：

1. 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微學分課程成果報告書」【附件五】（包含學生名單、課程簽到表、課程講義資料）至行政大樓 4 樓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並將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
2. 統一彙整後成果報告將交由「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查，成果報告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委員會得決議保留申請權限。
3. 經委員會審議指定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者，須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求，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

◎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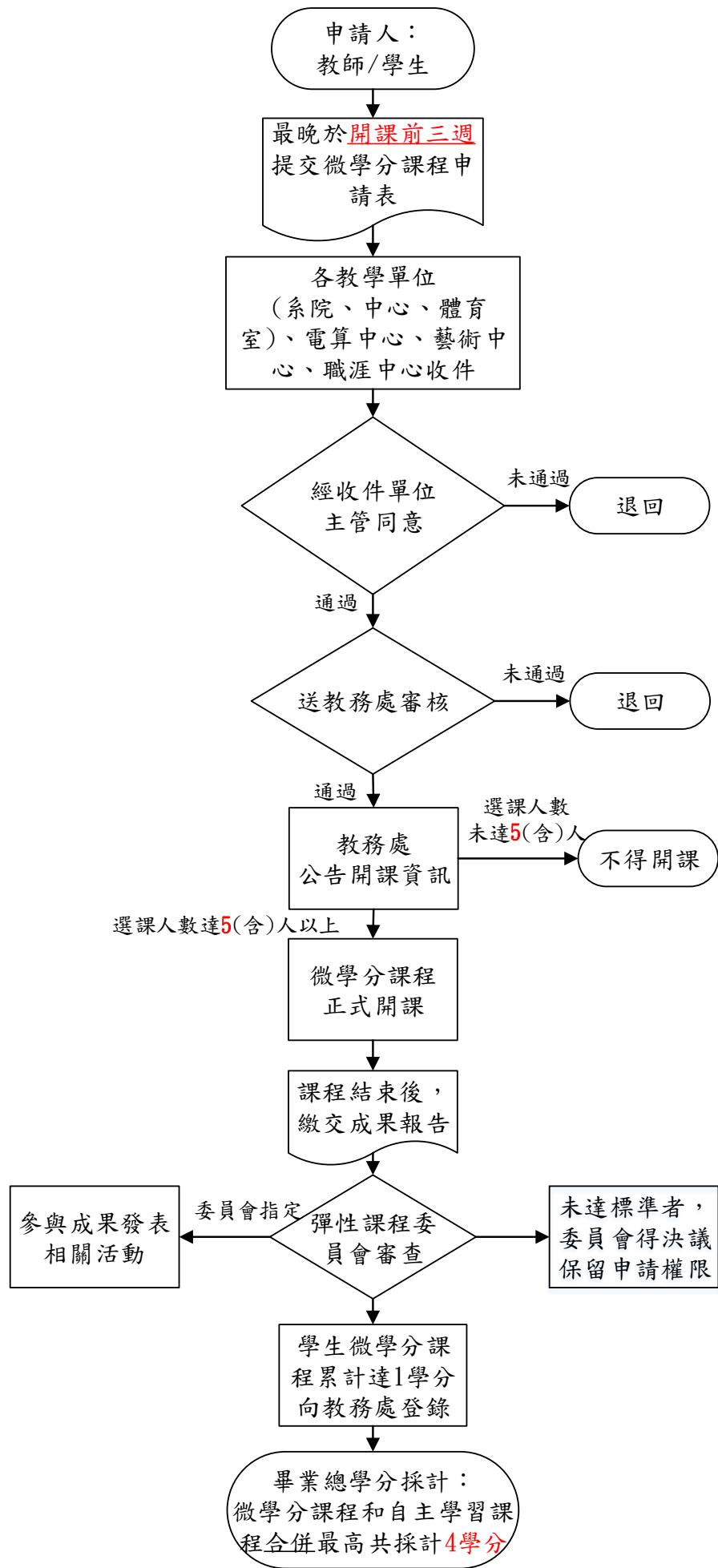
聯絡人：王智美

聯絡電話：(05)631-5114

聯絡信箱：cmwang@nfu.edu.tw

辦公室位置：行政大樓 1 樓 教學業務組

◎微學分課程申請及執行流程：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微學分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申請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申請人	姓名	所屬科系/單位	學號/員工編號	連絡電話	E-mail
開課教師	姓名	所屬科系/單位	學號/員工編號	連絡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課程期間	月 日 時 分 ~ 月 日 時 分				
課程地點					
授課教師					
課程時數	講授	小時、實習	小時，共計	小時	
課程學分	共計	學分			
修課人數上限					
開課教師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微學分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時數	
課程學分	
課程目標	
課程大綱	
評量方式	

【附件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開課單位	
姓名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授課教師鐘點				
姓名	職級/職稱	所屬單位/公司	授課類別與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 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 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___ 小時	
經費編列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 (元)				
經費來源 ※請述明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經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經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費： _____			經費單位主管核章
開課教師核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註：

如有不足的欄位，請自行增加。

【附件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表

*姓名		*授課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mail											業界年資			
*現職 公司資歷	公司名稱/地點													
	部門名稱/職稱		1. 2.											
	專長		1. 2. 3.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業 師 簽 章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 請業師親自簽名或蓋章，簽名空白、或係採 掃描傳真者恕不接受。</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p>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課程學分	協同時數
開課教師核章	單位主管			教務處	

註：本履歷表請與課程申請計畫書一同繳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函

本校為辦理「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之目的，請台端提供「業師資料表」，包括姓名、住址、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一辨識個人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二一家庭情形、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三八職業)，以在協同教學申請進行必要之業師資格審核。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於本校於確認符合資格及授課期間利用。

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您的權利，包括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如有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承辦人員蘇小姐(05-6313090)。

業師履歷表內加註(*)者為必要欄位，請台端能正確且完整提供。

【附件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微學分課程成果報告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課程學分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課程成果記錄			
課程 施行說明			
具體成果			
課程記錄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說明：		說明：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說明：		說明：
教師自評 與建議			
相關紀錄	請檢附在報告後面：1. 學生名單 2. 課程簽到表 3. 課程講義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____學期微學分課程學生學習評量表

註：

1. 本學生學習評量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填寫資料評分，簽章後送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憑以辦理學分登記。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

註：

1. 本學生學習評量於課程結束後，經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認證後自存。憑以辦理學分登記。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